

## 光明区 2021 年秋季义务教育学校插班生 学位申请材料

义务教育插班生申请资料要求同小一初一申请资料完全一致。按学区申请，根据《光明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位积分入学行办法》进行学位分类及积分，按照招生计划人数录取。家长需准备资料如下：

### 一、适龄儿童为深圳户籍

（一）儿童出生证；儿童及父母户口簿、身份证（儿童身份证根据实际提供）。

（二）住房证明（根据实际居住情况提交一种）：

申请学位的住房需为家庭实际居住，申请人所提供的住房证明材料需同实际居住地一致，没有实际居住的住房材料不能用于学位申请，所有住房材料均会**进行实际居住核查（包括学校上门核查）**，未实际居住的住房材料不能通过审核。祖屋、集资房、自建房证明样稿请在学位申请网站下载。

1. 合法产权房（监护人产权>50%）：儿童父母在学校招生地段内的有效房产证（或不动产权证）、购房合同（所购商品房需在国土部门备案，申请学位时有正式入伙通知书），提供复印件的，需同时上传“不动产权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”（获取方法见报名网站相关提醒）；安居房、保障房等的购房合同；与政府（职能部门）签订的政策性住房协议。

2.租房：现居住地街道房屋租赁管理所出具，住宅用途的《房屋租赁凭证》或住建部门出具的《公租房租赁合同》；登记备案日期（证件签发日期）须在2020年的7月31日前，有效期截止日期须在2021年9月30日以后；承租人必须是儿童的监护人。

3.祖屋：提供辖区居委会开具的证明材料。

4.集资房：提供与集资单位签订的购房合同或收据，并由辖区居委会开具证明。

5.自建房：取得《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》，并由辖区居委会开具证明。

6.居住信息登记：以上住房材料均不能提供，学区范围内实际居住满一年（2020年7月31日前已做好居住信息登记），也可以申请学位。

（三）请家长于网上报名截止前到居住地社区工作站登记、核对计划生育信息。

## 二、适龄儿童为非深圳户籍

（一）儿童出生证；儿童及父母户口簿、身份证（儿童身份证根据实际提供）；父母一方或双方有使用功能的深圳市特区居住证。

（二）住房证明（根据实际居住情况提交一种）：

申请学位的住房需为家庭实际居住，申请人所提供的住房证明材料需同实际居住地一致，没有实际居住的住房材料不能用于学位申请，所有住房材料均会进行实际居住核查

（包括学校上门核查），未实际居住的住房材料不能通过审

核。祖屋、集资房、自建房证明样稿请在学位申请网站下载。网上报名时上传“深圳经济特区居住登记查询单”（获取方法见报名网站相关提醒）。

1. 合法产权房（监护人产权>50%）：儿童父母在学校招生地段内的有效房产证（或不动产权证）、购房合同（所购商品房需在国土部门备案，申请学位时有正式入伙通知书），提供复印件的，需同时上传“不动产权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”（获取方法见报名网站相关提醒）；安居房、保障房等的购房合同；与政府（职能部门）签订的政策性住房协议。

2. 租房：现居住地街道房屋租赁管理所出具，住宅用途的《房屋租赁凭证》或住建部门出具的《公租房租赁合同》；登记备案日期（证件签发日期）须在2020年的7月31日前，有效期截止日期须在2021年9月30日以后；承租人必须是儿童的监护人。

3. 祖屋：提供辖区居委会开具的证明材料。

4. 集资房：提供与集资单位签订的购房合同或收据，并由辖区居委会开具证明。

5. 自建房：取得《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》，并由辖区居委会开具证明。

6. 居住信息登记：以上住房材料均不能提供，学区范围内实际居住满一年（2020年7月31日前已做好居住信息登记），也可以申请学位。

（三）社会保险要求：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《社会保障卡》和《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》（获取方法见报名

网站相关提醒)，父母双方或一方在本市连续参加社会保险（包含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）满一年，2020年4月开始，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均需连续不中断，社会保险补缴的年限不予计算）。

（四）请家长于网上报名截止前到居住地社区工作站登记、核对计划生育信息。

### 三、适龄儿童为港澳户籍

参照我市非深户籍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相关规定，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儿童出生证明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香港（澳门）永久性居民身份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（回乡证）。

（二）父母双方或者一方为深圳户籍：父母户口本、身份证（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）；父母双方均为非深户籍：深圳市特区居住证（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）、父母身份证（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）。

（三）住房证明（根据实际居住情况提交一种）：

申请学位的住房需为家庭实际居住，申请人所提供的住房证明材料需同实际居住地一致，没有实际居住的住房材料不能用于学位申请，所有住房材料均会**进行实际居住核查**

**（包括学校上门核查），未实际居住的住房材料不能通过审核。**祖屋、集资房、自建房证明样稿请在学位申请网站下载。

1. 合法产权房（监护人产权>50%）：儿童父母在学校招生地段内的有效房产证（或不动产权证）、购房合同（所购商品房需在国土部门备案，申请学位时有正式入伙通知书），

提供复印件的，需同时上传“不动产权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”（获取方法见报名网站相关提醒）；安居房、保障房等的购房合同；与政府（职能部门）签订的政策性住房协议。

2. 租房：现居住地街道房屋租赁管理所出具，住宅用途的《房屋租赁凭证》或住建部门出具的《公租房租赁合同》；登记备案日期（证件签发日期）须在2020年的7月31日前，有效期截止日期须在2021年9月30日以后；承租人必须是儿童的监护人。

3. 祖屋：提供辖区居委会开具的证明材料。

4. 集资房：提供与集资单位签订的购房合同或收据，并由辖区居委会开具证明。

5. 自建房：取得《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》，并由辖区居委会开具证明。

6. 居住信息登记：以上住房材料均不能提供，学区范围内实际居住满一年（2020年7月31日前已做好居住信息登记），也可以申请学位。

（三）社会保险要求：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《社会保障卡》和《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》（获取方法见报名网站相关提醒），父母双方或一方在本市连续参加社会保险（包含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）满一年，2020年4月开始，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均需连续不中断，社会保险补缴的年限不予计算）。

（四）由公证部门出具的父母与子女间的亲属关系公证书。

(五) 请家长于网上报名截止前到居住地社区工作站登记、核对计划生育信息。

#### 四、适龄儿童为台湾户籍

(一) 儿童及其父母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，儿童出生证明；

(二) 住房证明（根据实际居住情况提交一种）：

申请学位的住房需为家庭实际居住，申请人所提供的住房证明材料需同实际居住地一致，没有实际居住的住房材料不能用于学位申请，所有住房材料均会**进行实际居住核查**

**（包括学校上门核查），未实际居住的住房材料不能通过审核。**祖屋、集资房、自建房证明样稿请在学位申请网站下载。

1. 合法产权房（监护人产权>50%）：儿童父母在学校招生地段内的有效房产证（或不动产权证）、购房合同（所购商品房需在国土部门备案，申请学位时有正式入伙通知书），提供复印件的，需同时上传“不动产权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”（获取方法见报名网站相关提醒）；安居房、保障房等的购房合同；与政府（职能部门）签订的政策性住房协议。

2. 租房：现居住地街道房屋租赁管理所出具，住宅用途的《房屋租赁凭证》或住建部门出具的《公租房租赁合同》；登记备案日期（证件签发日期）须在2020年的7月31日前，有效期截止日期须在2021年9月30日以后；承租人必须是儿童的监护人。

3. 祖屋：提供辖区居委会开具的证明材料。

4. 集资房：提供与集资单位签订的购房合同或收据，并

由辖区居委会开具证明。

5. 自建房：取得《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》，并由辖区居委会开具证明。

6. 居住信息登记：以上住房材料均不能提供，学区范围内实际居住满一年（2020年7月31日前已做好居住信息登记），也可以申请学位。

## **五、享受相关政策优待、优惠人员的子女**

对烈士、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及复退军人、消防救援队伍人员、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、高层次人才等享受优惠政策人员的子女实施教育优待政策。

1. 根据适龄儿童户籍情况提供相应的学位申请材料；
2. 提供享受优待、优惠政策的有关证明材料。

## **六、特别提醒**

（一）新生报到时，学校要收取《儿童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》，请家长持儿童接种证到就近社康中心开具查验证明，深圳本地接种的儿童也可登录市、区疾控中心网站直接打印。

（二）军人子女申请在本市接受义务教育，需在当年4月30日前到光明区人武部政治工作科（地址：光明大街与柑山路交界处，联系电话：27405749）登记备案，备案材料包括：

1. 《深圳市军人子女教育登记表》；
2. 《军人子女申请就读深圳市义务教育学校备案表》；
3. 相关证明材料：军人身份证明：军人身份证、军官或

士官证；户籍证明：户口本（首页、家属页、子女页）、子女出生证、子女身份证；居住证明：房产证、租赁凭证或单位宿舍证明；单位证明：军人现役情况、子女关系、享受特殊待遇情况说明等。